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新生 (【含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】) 及轉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上課日期：101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一)

二、註冊須知：

請上網至本校新生專區 <http://www.fju.edu.tw/freshman>，詳閱說明並登入**學生資訊管理系統**，依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應辦事項。

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電話
LDAP 單一帳號 密碼	請詳閱報到發給之注意事項或網頁說明。網址： http://whoami.fju.edu.tw/ 。	資訊中心校資組 2905-2714
上網填寫學生 基本資料	請新生 (含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) 及轉學生 9 月 12 日前上網確認核對「學生基本資料」，以免延誤註冊手續。 1. 以單一帳號 (LDAP) 及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。 2. 網址： 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 。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979
繳交學分學雜 費、游泳池費及 健康檢查費	1. 申請入學新生及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： 10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前 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，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 2. 考試入學新生：現場報到時繳交。 3. 轉學生： 10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上午 12 時前 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。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。	總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248
就學貸款	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於 (1) 8 月 9 日前 (申請入學新生【含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】) (2) 8 月 16 日前 (考試入學新生) (3) 8 月 22 日前 (轉學生) ，至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申請登記，辦妥台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手續，並將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」暨相關文件 (檢附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、本人存簿影本) 親持繳交至本校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(ES201) 以完成註冊程序。相關訊息請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【網址：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 】。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247
就學優待減免	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，請於 (1) 8 月 9 日前 (申請入學新生【含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】) (2) 8 月 15 日前 (考試入學新生) (3) 8 月 15 日前 (轉學生) 備齊證件 (若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減免者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方可減免就學費用)，親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，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。網址：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3890
選課	1. 詳細請至輔仁大學首頁 (網址： http://www.fju.edu.tw/) / 在校學生 / 「課程・學習」 / 「學生選課資訊網」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 2. 全人教育課程 (校定必修課程) 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網站各網頁之說明 (網址： http://night.ntcc.fju.edu.tw/edu/Photo.htm)。 3. 請留意學生選課資訊網 (網址： 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) 公告及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布欄發放之選課相關訊息。 4. 本 101 學年度「國文」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統一分班開課，學生不需上網選課。分班結果請隨時留意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公告，請勿於所規劃之「國文」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時段選修其他課程。	教務處課務組 2905-2285 2905-280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進修組 2905-2835
兵役登記	1. 對象：(1) 未服兵役者：繳交兵役資料卡及身分證影本。 (2) 役畢者：繳交兵役資料卡、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。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

	(3)免役、特種生：繳交兵役資料卡、免役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（免役生、國民兵、36歲以上，現役生、替代役）。 ※全體男同學一律皆需登入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填寫並下載資料表含證件影本寄回學校辦理。網址： 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 3.時間：請於 101年9月12日前 以掛號郵寄學務處夜間辦公室（兵役）或開學一週內親至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繳交。	2905-2979
外籍生註冊	9月11-12日至國際學生中心（耕莘樓A113室）辦理註冊相關事宜。	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
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檢測	1.健檢與體適能檢測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訊息，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或衛保組網頁查詢。 2.請依各系排定之時間，持「國民身分證」及「繳費收據聯」到校接受健康檢查與體適能檢測。 3.健檢時間： 101年9月15-16日 下午2:20-5:00。 ※健康檢查承辦單位為衛生保健組，體適能檢測承辦單位為體育室。	衛保組 2905-2527 體育室 2905-3112
新生開學典禮輔導教育暨軍訓免修作業	101年9月14日 上午8時至下午16時，實施開學典禮及新生輔導教育，相關訊息請至學生事務處夜間辦公室網頁查詢。網址： http://night.ntcc.fju.edu.tw/night/admin/student/student.htm 。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801
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	1.請至輔大首頁在校學生/「學籍·註冊」項下之「學籍電子註冊系統」查詢。	註冊業務相關單位
車票	申購車票：憑已繳學分學雜費用之繳費收據於10月30日前親自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洽辦板橋往返輔大之三重客運月票。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246
住宿申請	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246
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	1.申請資格：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，而未領取政府各項公費、就學減免者皆可申請。每人1學年補助12,000元~35,000元不等。 2.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0月19日前向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申辦，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。網址：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	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2905-2246
保留入學資格 (考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適用)	新生因病、懷孕、生產、育嬰、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（經濟困難）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，得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，逾期即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申請保留入學者，辦理手續完成即可辦理全額退費。 申請期限：上課日前。 應備證件：公立醫院證明、徵集令或清寒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本校繳費單收據聯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2869
休學	新生註冊後，因故得申請休學。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。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 。 申請日期：上課日前一週開始辦理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2869
休退學退費	1.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 2.因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學雜費查詢系統之系統公告 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 。 (1)101年9月12日前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 (2)101年9月13日~17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退2/3，其餘各費全退。 (3)101年9月18日~10月29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/3	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

	<p>(4) 101 年 10 月 30 日~12 月 11 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。</p> <p>(5)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後完成休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	
領取學生證	於上課一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45
在學證明	需在學證明者，於完成註冊開始上課後，持學生證至進修部大樓二樓「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」申請在學證明，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持正、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2869 2905-2244
學分抵免	<p>重考生（含轉學生）得向所屬學系申請抵免學分（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），但除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外，必修體育不得抵免。</p> <p>申請期限：限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，並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，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）。</p>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2245 2905-2244 2905-2869
特種身分登記	具備特種身分學生（僑生含港澳生、外籍生、海外蒙藏生、派外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腦性麻痺生，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、聽障、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等），請於上課日後 2 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。	教務處註冊組 2905-2869
校外英文證照登錄及驗證 (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<p>由『學生資訊入口網』（輔大首頁>在校學生）以「單一帳號(LDAP)密碼」登入後點選「網路·服務」項下之『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』，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英文能力類證照，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至就讀學系秘書完成驗證作業。（系統持續開放，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）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語言證照年限以「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」視為有效。以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，其所持證照除了需符合相關成績標準外，證照日期亦需在 98 年 8 月 1 日後，始具備校內英文檢測免試之申請資格。 相關成績對應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「學科學習能力」專區→「輔仁大學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標準與配套措施」。 如欲申請 101 學年度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免試，請同學務必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「填寫證照」、「上傳合格文件」、「查核正本」三項動作，始取得英文免試資格。 	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-3054